

附件一：

2021 年度“青酌奖”酒类新品 评价活动实施方案

一、目的和意义

创新是引领企业发展的第一动力。2021 年作为“十四五”开局之年，抓创新就是抓发展，谋创新就是谋未来。中国酒业经过深度调整，从高速增长阶段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转变。为了鼓励酿酒企业通过产品创新来保持企业活力，并全面了解中国酒业新产品的特点及发展趋势。进一步鼓励酒类产品科研创新，促进中国酒业高质量发展，为“十四五”开局打下坚实基础，中国酒业协会决定举办“2021 年度‘青酌奖’酒类新品”评价活动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中国酒业协会

三、评价流程

评价活动分为申报、酒样收集和评价三个环节。

1. 申报

（1）申报资格：

参选新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① 参加新品评价企业须是中国酒业协会会员单位；
- ② 参选产品是 2021 年度上市的新产品；
- ③ 参选产品在酿造工艺、产品特色等方面有显著创新；
- ④ 参选单位必须提供不少于三家以上销售申报新品的门店

和网络平台。

（2）申报相关安排

申报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14 日~2022 年 3 月 1 日

收到申报单位填写的《申报表》（见附件二）后，评价工作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。

《申报表》填写不完整的不予通过初审。

2. 酒样收集

样品收集：主办单位将根据申报单位《申报表》中所提供的销售区域（门店），进行市场随机取样。原则上申报单位不得自行将申报产品发送至评价现场。受到保质期和销售区域限制的特殊产品，在征得主办方许可的情况下，接受自主申报。

3. 评价

评价时间：2022年3月24日

评委由专业评委、消费者评委、媒体评委及经销商评委组成。

专业评委由国家级评酒委员、产品检验机构、科研、教学等酿酒领域的专家组成，依照评价工作量的情况，每个酒种设置10名专家评委。

消费者评委通过前期招募活动筛选确定，基本条件满足：①年龄在18岁~60岁之间的中国籍合法公民及特邀外籍专家；②非酿酒行业从业人员；③对饮用某类酒产品比较喜好且有一定了解；④身体健康，无传染性疾病，无酒精依赖症，无其它不良嗜好。每个酒种设置10名消费者评委。

媒体评委由酿酒行业内知名媒体组成，每个酒种设置10名媒体评委。

经销商评委由年销售额500万元以上的经销商代表组成，每个酒种设置10名经销商评委。

评价过程由具有国家公证资质的公证员进行全过程公证。

评价结果于2022年3月24日品评全部结束后当场公布。评价工作组工作人员将通知入选企业参加发布盛典，并通过相关媒体发布评价结果。

四、评价原则

遵循品评评委具有代表性的原则。评价工作以专业评价为基础，以消费者、媒体和经销商代表为重要组成部分的原则；

坚持公正、公平、公开的原则；

保证组织工作高标准的准则；

保证品评工作标准化、规范化、品评依据具有科学性和市场化的原则。全面评价参选酒品的感官、口感、风味及市场认可度等；

保证评价活动不以商业为目的的原则（不收取参选企业任何费用）。

五、评价程序

1. 材料初审

评价工作组对申报材料进行逐一审核，并录入有关数据，为现场评价做准备。包括：申报条件、《申报表》填写的完整性、产品质量检测报告、科研立项证明、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等有关数据内容。

申报条件及有关数据核查中有任意一项评为“不符合”者，即取消其参选资格。

2. 产品品评

对新品进行现场品评。所有评价分别对参评产品的感官指标、口感风味以及消费者满意度等内容进行打分。

参评产品根据酒种进行分组，按产品风格排序后，按轮次由对应的评价工作组进行现场品评，并填写《评分表》。所有参评产品均为盲评，由工作人员统一安排标准品评器皿；评委进行不记名打分。

3. 评价内容及分值

产品品评评价内容：参照各酒种品酒师实物品评打分项。

按照各酒种的评价体系，每位评委为每款酒样打分。收集全部评委的《评分表》，所有参选酒样全部品评完毕后，统计得分：专业评委分数占比 80%，经销商评委分数占比 10%，媒体评委分数占比 5%，消费者评委分数占比 5%，统计评价总分为最后得分。最后得分大于等于 90 分的产品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名，评选出青酌奖获奖产品。

4. 评价结果

产品品评结果将在 3 月 24 日品评结束后，当场唱票宣布结果，评选出每个酒种的“2021 年度‘青酌奖’酒类新品”。

六、评价结果发布

发布时间：2022 年 3 月 25 日(暂定)，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。

隆重举办“2021 年度‘青酌奖’酒类新品发布盛典”，对入选企业进行颁奖，同期举办“第十七届中国国际酒业博览会”及其他活动。